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取消采用协议方式选聘 物业服务企业备案（前期物业） 事项的通知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相关工作的要求，优化我区物业招标办理流程，提高招标服务效率，我局决定取消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备案（前期物业）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8年2月10日起，满足《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条件或满足《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深龙住建[2014]35号）可申请直接发包条件的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按符合协议选聘的情况提交申请（附件1、2）及其附件至我局收文窗口。我局批复后建设单位无须再登录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进行网上申报备案，凭上述批复可直接办理物业合同备案。

附件：1. 关于××××物业协议选聘的申请（三次招标失败）
2. 关于××××物业协议选聘的申请（建筑面积符合
协议选聘）

(此页无正文)



(市场科联系电话：28589113)